

NHBG2015002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文件

南农〔2015〕47号

##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细则》等三份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细则》等三份文件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有关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农林渔业局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2015年6月2日



#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农业精细发展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南府办〔2015〕17号）精神，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扶持对象、奖励标准和资金计划

花卉温室大棚、水产养殖保温大棚的项目实施单位是指村（居）委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花卉温室大棚。**扶持花卉温室大棚建设，引导花卉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计划新建花卉温室大棚600亩（其中2015年200亩、2016年200亩、2017年200亩），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形式一次性给予项目实施单位25000元/亩（其中区级财政负担20000元，镇级财政负担5000元）的奖励。

**（二）水产养殖保温大棚。**以奖代补扶持水产养殖保温大棚建设，以确保水产亲本保种越冬优先，发展优质水产（笋壳鱼、宝石鲈、花鳗、罗氏沼虾、罗非鱼等）及观赏鱼为重点，三年计划建设水产养殖保温大棚9000亩（其中2015年3000亩、2016年3000亩、2017年3000亩）。水产养殖保温大棚由水产养殖户、水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自主投入，自主建设，财政采取“以

奖代补”形式给予项目实施单位 1500 元/亩（其中区级财政负担 1000 元，镇级财政负担 500 元）的奖励。

## 二、建设标准和要求

**（一）花卉温室大棚。**新建花卉温室大棚要求面积连片达 20 亩以上，大棚框架牢固，肩高 3 米以上，棚顶高度达 4.5 米以上，单棚宽度 6 米以上，主柱采用  $\phi 2$  寸的热镀锌管，采用耐用薄膜，弹簧压槽，能根据需要随时揭膜或上膜。

**（二）水产养殖保温大棚。**新建水产养殖保温大棚连片面积达 10 亩以上，单棚面积达 3 亩以上，大棚框架牢固安全，棚顶与水面高度达 3 米以上，棚架的主力柱间隔不超过 2 米，主力钢丝间隔不超过 0.5 米，采用耐用薄膜，全覆盖。新建大棚配备充足的增氧设备，具备冬季养殖和防寒越冬的功能。

## 三、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将项目申报通知等信息在“南海一点通”及南海农业信息网站公告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二）花卉温室大棚：由项目申报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6 份，A4 纸装订成册，包括项目申请文件、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材料），经所在镇（街道）审核后，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文件形式报区农林渔业局审核。区农林渔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审查，择优筛选，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进行审批。审批合格后，须将拟建设项目在“南海一点通”和南海农

业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征求公众意见。

（三）水产养殖保温大棚：由项目申报实施单位提交水产养殖保温大棚项目申报表（一式 6 份，由区农林渔业局制订），经所在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核后，须将拟建设项目在镇（街道）政府网站、村委会宣传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文件形式综合汇总报区农林渔业局审核。区农林渔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审查，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进行审批。

（四）区农林渔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审查，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对审查合格的项目按如下条件顺序进行择优筛选：1. 项目建设面积从大到小；2. 项目投资总额从多到少；3. 项目投资总额中自筹资金的比例从高到低。同等条件下按级别从高到低优先给予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水产良种场安排扶持。对于审批合格但超出当年指标的部分，可在下一年度优先扶持。

#### **四、项目组织实施**

获批的项目由当地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按照《佛山市南海区现代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南府办〔2012〕233 号）、《佛山市南海区财政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南府〔2013〕248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经项目实施单位初验合格后，递交验收申请材料（一式 6 份，装订成册）向所在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由

镇（街道）组织农业、财政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有关材料要求如下：

（一）花卉温室大棚：项目实施情况、初验报告、项目施工合同、由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监理报告、由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面积测量报告、合法支出凭证（支出凭证总额需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其他材料。

（二）水产养殖保温大棚：验收申请表、申请人的租赁合同（或承包合同）复印件、申请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申请人购买原材料的发票（附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村委会的公示表及其他材料。

## **六、拟扶持对象公示**

区农林渔业局对经镇（街道）验收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将拟扶持项目在“南海一点通”和南海农业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征求公众意见。

## **七、资金申请与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实施单位递交划拨奖励资金申请及相关资料（一式6份，A4纸装订成册，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施工合同以及其他材料）至当地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附加镇级验收报告，加具镇（街道）政府意见后向区农林渔业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区农林渔业局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经审核后，将区级财政奖励资金给当地镇（街道）财政局，镇（街道）按照规定进行财政配套，再由镇（街道）财政局拨付给

项目实施单位。

## 八、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一) 严格资金管理。**财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镇（街道）农业、财政等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现代标准农业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计划，严格财务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违规列支，所有财务原始凭据均要存档备查。

**(二) 强化设施管护。**项目完工后，相关镇（街道）、村（居）、企业单位要加快落实管护机制，保障农业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提高农业设施建设成效。

#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社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农业精细发展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南府办〔2015〕17号）精神，为促进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下称“区级示范社”）的建设，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经营水平，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扶持、奖励对象和条件

###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

扶持对象为2014年1月1日起依法新登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不列入财政扶持范围），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完成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和银行开户办理等手续；
2. 有办公地点、组织章程，有健全的理事会、监事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能为成员在种子种苗、市场信息、技术培训和产品营销等几方面提供一定的指导和服务作用；
3. 成员10个以上，生产基地面积100亩以上，或工厂化大棚特种高值种养面积10亩以上；
4. 建立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记录；

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生产，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安排的各项相关工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合格率达 98%以上，已实行标识市场准入管理的食用农产品按相关规定附加标识（标签）上市销售；

6. 当年无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 **（二）区级示范社**

1. 依法登记。经工商部门登记一年以上，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挂牌办公；

2. 组织机构健全。设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监事长或执行监事，配有专（兼）职财会人员；

3. 带动能力较强。合作社成员人数 30 人以上，其中农民成员达到 80%以上；成员收入比当地未入社农户收入高，比非示范社成员收入高；积极开展培训交流，起到较强的带动作用；

4.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蔬菜合作社：种植规模 300 亩以上；水产养殖合作社：养殖规模 500 亩以上；其他产业及类型合作社按业绩评定；

5. 已注册商标，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志认证、省名牌农产品等称号的，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6.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



一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情况者，三年内不予申报示范社。

## 二、扶持、奖励标准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2015-2017年，区级财政分别投入4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计划至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区级财政对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每个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开办经费补助，镇级财政给予每个5万元的财政配套。如出现当年成功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超过年度指标的情况，即按年度项目总资金与成功申报数量的平均数给予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

**（二）区级示范社。**每年择优培育发展区级示范社2个，区级财政对新培育的区级示范社一次性给予每个15万元的奖励，镇级财政给予每个5万元的财政配套。

## 三、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将项目申报通知等信息在“南海一点通”及南海农业信息网站公告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二）由项目申报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一式6份，A4纸装订成册，包括申请书面材料、年度总结情况、佛山市南海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财政扶持申请表、相关证照复印件、申报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还须提供企业社员和农民社员名单表格、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操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每批上市农产品农药残留的抽样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 经所在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核后加具镇(街道)人民政府意见后向区农林渔业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报区农林渔业局审核。

#### **四、拟扶持对象公示**

由区农林渔业局负责统筹安排, 将审核合格拟扶持的申请单位名单在“南海一点通”和南海农业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

#### **五、资金划拨**

经公示无异议后, 区农林渔业局汇总扶持、奖励名单和资金计划于年底前一批次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农林渔业局的核定意见, 将扶持、奖励指标下达到有关镇(街道)财政局, 镇级财政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套, 由镇(街道)财政局将财政资金划拨给扶持、奖励对象。

#### **六、监督管理**

**(一) 规范生产管理。**各镇(街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区级示范社全体成员必须签订《南海区农产品安全经营责任承诺书》, 承诺不使用违禁投入品, 必须建立生产记录, 每批农产品受检和自检覆盖率达到100%, 监管率达100%。

**(二)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财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农产品种养、加强产品检测等, 不得用于合作社成员的分配和企业员

工奖金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区农林渔业局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取消其申请资格三年；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农业精细发展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南府办〔2015〕17号）精神，为加强我区水产苗种生产管理，建立完善水产良种繁育体系，提高水产良种质量和生产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扶持对象、奖励标准和资金计划

**（一）区级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按照《南海区区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新增评定一批区级良种场，每年设立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75万元，扶持水产良种场开展亲本更新、良种选育、设施改造、技术更新、苗种生产体系信息平台建设等项目。每个场安排扶持资金不超过20万元，其中区级财政给予每个不超过15万元的扶持，镇级财政按照每个不超过5万元进行配套。如出现当年成功申报的区级水产良种场数量超过年度指标的情况，即按年度项目总资金与成功申报数量的平均数给予每个区级水产良种场财政补助。

**（二）市级以上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根据佛山市农业局下达的相关项目任务指标，申请区级财政按1:1比例进行配套，原则上市级水产良种场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每个场安排不超过

30 万元，省级水产良种场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每个场安排不超过 40 万元，国家级水产良种场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每个场安排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以上水产良种场按照《佛山市水产良种场认定和扶持办法》执行。

## 二、扶持、奖励条件

（一）在南海辖区内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经认定的区级以上水产良种场具有优先申报资格。

（二）具有一定规模，具备有良种选育和良种良法推广的能力，生产用亲鱼符合良种亲本的质量要求，建立健全亲本更新和提纯复壮制度。

（三）生产记录完善，严格按照《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和《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要求科学使用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违禁药物和添加剂。

（四）生产和销售的水产苗种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五）当年无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 三、项目立项与审批

（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发布区级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并将项目申报通知等信息在“南海一点通”及南海农业

信息网站公告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二) 区级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由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6 份，A4 纸装订成册，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实施方 案、年度总结情况、相关证照复印件以及其他材料），如实提供单 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经所在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核，并经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报区农林渔业局审 核。

(三) 同一个建设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区级水产良种场和市级 以上水产良种场财政奖励。

#### **四、项目验收**

区级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经项目实施单位初 验合格后，递交验收申请材料（一式 6 份，装订成册，包括项目 实施情况、初验报告以及其他材料）向所在镇（街道）提出验收 申请，由镇（街道）组织农业、财政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 定进行验收。

#### **五、拟扶持对象公示**

区农林渔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将拟扶持 项目在“南海一点通”和南海农业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征求 公众意见。

#### **六、资金申请与拨付**

区级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经镇级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 位递交划拨奖励资金申请及相关资料（一式 6 份，A4 纸装订成册，

包括申请书、项目实施情况、镇级财政配套承诺函以及其他材料)至当地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附加镇级验收报告,加具镇(街道)政府意见后向区农林渔业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区农林渔业局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经审核后将区级财政奖励资金划拨给相关镇(街道)财政局,镇(街道)按照要求规定财政配套,再由镇(街道)财政局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 七、项目监督管理

**(一) 加强项目管理。**区、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和验收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规范生产管理。**区、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不使用违禁投入品,建立生产记录。

**(三) 严格资金管理。**财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良种场开展亲本更新、良种选育、设施改造、技术更新等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区农林渔业局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取消其申请资格三年;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